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原則

98 年 9 月 21 日本校 98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2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點並獲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有效防範並公正處理學生學位授予有關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論文著作)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凡具名並具體指陳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即進入受理檢舉案處理程序。
未具名或無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不予受理。
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處理之。
- 三、教務處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一週內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被檢舉學生於一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同時簽請校長成立學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所長）及由該系所推派二位專任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共同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被檢舉學生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檢舉案件未經證實前，委員會及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案件處理完畢，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第一項被檢舉學生在期限內因故無法提出答辯書者，得陳述理由，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逾延展期限仍未提出答辯書，將逕依規定處理。
- 四、委員會於收獲學生答辯書後，應於一週內召開委員會並推薦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位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被推薦為審查委員，且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委員就檢舉內容、被檢舉學生之答辯書及相關論文著作審查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以為委員會審理之依據。
- 五、檢舉案經委員會審查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處置建議，提交教務會議審議。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具明申訴之期限。
審理結果檢舉事項成立者，畢業生即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已頒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在校生取消畢業資格並予以退學，且該案指導教授五年內每一年指導之學生人數應依學校規定減半。另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未成立者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再作處理。
- 六、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